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345.22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345.22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553.0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92.2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8位董事,实到8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图迅丰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图迅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迅丰达”)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231),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图迅丰达可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2020年12月8日,万连步先生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208,643,874股股票;2020年12月30日,吴秀清女士买入公司1,000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

6、经核查,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的更正公告。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林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含)至2021年2月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1年2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6203.OF	前海联合冰棋纯债A
006204.OF	前海联合冰棋纯债C
0036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3475.OF	前海联合沪深300A
007039.OF	前海联合沪深300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74.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A
007038.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冰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冰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C
006358.OF	前海联合冰盛纯债A
006359.OF	前海联合冰盛纯债C
004634.OF	前海联合冰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冰涛混合C
003928.O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A
007036.O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C
007358.OF	前海联合冰益纯债A
007359.OF	前海联合冰益纯债C
007327.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08698.OF	前海联合冰嘉纯债A
008699.OF	前海联合冰嘉纯债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余伟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0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钛”)竞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2020年6月24日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川集团钛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8月20日甘肃国钛与金川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甘肃国钛已完成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为了持续扩大加深网络布局,快速抢占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的优势区位,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体验,提升末端效率,公司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丰巢开曼”)拟进行B轮融资(以下称“本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丰巢开曼拟与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Asia Forge (Cayman) Ltd.、SCC Growth VI 2020 F, L.P.、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All-Stars PESP X Limited(以下合称“投资方”)及原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投资方合计出资4亿美元认购丰巢开曼新发行的483,574,899股普通股;同时为实现对优秀人才的有力吸引,丰巢开曼拟新增预留69,613,360股普通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前述丰巢开曼增发事项合称“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Dail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带路开曼”)不参与新增股份认购。

带路开曼放弃丰巢开曼本轮融资的优先增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带路开曼持有丰巢开曼的股权比例将由6.65%调整至5.77%。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3、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带路开曼将与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Asia Forge (Cayman) Ltd.等投资方及原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

4、本次带路开曼放弃优先增资权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丰巢开曼基本情况

1、名称: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2、住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董事:徐育斌

4、股本:HK$380,000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丰巢开曼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60,485,596.22	10,799,512,333.14
负债总额	5,564,095,818.22	7,150,895,345.75
净资产	8,396,389,778.00	3,648,616,987.39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902,722.09	1,614,129,935.15
净利润	-845,511,492.68	-781,136,521.21

9、经查询,丰巢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轮融资新增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名称: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董事:LIN Ning David

4、股本:不适用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6、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Asia Forge (Cayman) Ltd.

1、名称:Asia Forge (Cayman) Ltd.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董事:Ting Tao I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Asia Forge (Cayman) Lt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Asia Forge (Cayman) 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SCC Growth VI 2020 F, L.P.

1、名称:SCC Growth VI 2020 F, L.P.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c/o Suite 3613, 36/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3、董事:Ip Siu Wai Eva

4、股本:不适用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SCC Growth VI 2020 F, L.P.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SCC Growth VI 2020 F, L.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1、名称: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3、董事:Wong Kok Wai,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7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1、名称: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董事: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4、股本: 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All-Stars PESP X Limited

1、名称:All-Stars PESP X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董事: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与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1)投资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丰巢开曼如下股份:

投资方	认购普通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美元)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217,608,704	180,000,000
Asia Forge (Cayman) Ltd.	163,206,528	135,000,000
SCC Growth VI 2020 F, L.P.	42,312,804	35,000,000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36,268,117	30,000,000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12,089,373	10,000,000
All-Stars PESP X Limited	12,089,373	10,000,000
合计	483,574,899	400,000,000

(2)丰巢开曼新增预留69,613,360股普通股用于开展员工股权激励。

2、本次交易前后丰巢开曼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德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持股主体	1,404,142,408	38.72%	1,404,142,408	33.59%
Silkvojo Capital Inc.	678,073,970	18.70%	678,073,970	16.22%
亮越有限公司	364,963,255	10.06%	364,963,255	8.73%
ESOP(含预留)	258,651,399	7.13%	328,264,759	7.85%
Dailu Holdings Limited	241,139,142	6.65%	241,139,142	5.77%
其他股东合计	679,841,567	18.74%	679,841,567	16.26%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217,608,704	5.21%
Asia Forge (Cayman) Ltd.			163,206,528	3.90%
SCC Growth VI 2020 F, L.P.			42,312,804	1.01%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36,268,117	0.87%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12,089,373	0.29%
All-Stars PESP X Limited			12,089,373	0.29%
合计	3,626,811,741	100%	4,180,000,000	100.00%

注:本公告出现持股比例总计数与上表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违约条款

如因投资方的原因未能完成本次认购,投资方应向丰巢开曼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如因丰巢开曼的原因未能完成本次认购,则丰巢开曼应向投资方共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4、生效条款

本次交易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丰巢开曼与投资方本着公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智能快递柜市场发展潜力、丰巢开曼市场地位、格口数量、运营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丰巢开曼本次投前估值为30亿美元。

六、本次放弃权利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丰巢开曼本次交易引入Trustbridge Partners、Asia Forge等战略投资方,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质资源,满足智能快递柜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带路开曼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认购权,符合聚焦发展精细磷化工主业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带路开曼持有丰巢开曼6.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带路开曼持有丰巢开曼5.77%的股权,丰巢开曼估值34亿美元,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投资价值大幅提升。由于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放弃权利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带路开曼持股比例由6.65%下降至5.77%,稀释比例为0.88%。结合丰巢开曼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